

公 证 书

(2025)京中信内经证字第34330号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11室。

法定代表人：徐进

授权代理人：杨茜，女，[REDACTED]。

授权代理人：刘涛，男，[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6月27日委托杨茜、刘涛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7月3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5年7月4日9:00至2025年7月30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7月31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杨茜、刘涛对截止至2025年7月30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曹雨佳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4,792,034.78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



份额为771,216.7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4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11,308.8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2.2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018.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6.4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889.9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28%。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